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運作，應求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作避險性交易，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

1.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需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公告人員

依據證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二)會計：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三)稽核部門：

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外幣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亦不得少於外幣淨部位百分之二十。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億五千萬元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亦不得超過其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全部交易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50萬元。

###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外匯交易限額

- 1.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避險性交易的淨累積部位權限依據第二條第五項(一)1.之規定，不在此限。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0 million
總經理	USD 8 million
協理	USD 5 million

- 2.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 (二)非外匯交易限額

其他非外匯之交易，必須提出策略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依據策略報告所述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交易。

## 二、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人
(一)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操作之依據。	財務處長
(二)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務處長
(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金融機構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總經理或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四)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根據銀行成交回報最遲於次日開立內部單據交給確認人員。	財務部交易人員
(五)確認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與金融機構確認。金融機構的成交單直接寄給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審核交易並開立傳票交給交割人員另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會計人員
(六)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執行交割，並依據財務部門的規定執行作業。	財務部交割人員
(七)會計人員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人員
(八)每月編製”短期投資評價月報表”。	財務部
(九)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

## 三、建立備忘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金融機構需直接將“交易成交單”寄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五)評價人員需定期對交易結果進行評價。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貳仟伍佰萬元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4.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公開的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

## 第八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